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合食品廠有限公司間107年度重訴字第120號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1,005,7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3,33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淑貞